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编号为JSZC-321302-ZJZZ-C2025-0010，宿城经济开发区污染源排放限制限量自动监测站维护项目（分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宿城经济开发区污染源排放限制限量自动监测站维护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0945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72.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(标的名称)，属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21 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